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通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84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烟台通吉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2、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1）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昕汽车”）分别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2）子公司烟台通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9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烟台通吉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烟台通吉的资金需求：（1）烟台通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通吉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1,8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烟台通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牟平支行”）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通吉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烟台通吉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以确保烟台通吉与招行无锡分行以及中行牟平支行之间债务的履行。本次公司对烟台通吉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烟台通吉没有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灏昕汽车的资金需求，近日灏昕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灏昕汽车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确保灏昕汽车与招行无锡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本次公司对灏昕汽车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灏昕汽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

审议批准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债务人：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佰贰拾万元整】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拟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供担保总余额9,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